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中國文化大學辦理

「106 年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」招生簡章



一、目的：因應兒童托育之需，培養有志從事托育人員之專業知能，增強照顧實務能力，建立完善托育人員專業制度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5月19日社家幼字第1030600159號函修正發布之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」及106年3月31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106060022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部高雄教育中心

五、訓練對象：

(一)年滿20歲者，並以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者優先(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，依親居留證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)，至多得開放10%名額予外縣市民眾參訓；惟開課前2週未額滿，得以開放外縣市民眾參訓。

(二)有意願從事托育服務工作及欲報考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者。

六、招生人數：每班招收50人(限額招生)

七、報名方式：受理親自、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，並檢附報名表、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、2吋光面脫帽照片3張(請於背面寫上名字)。

◇ 報名/上課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5號3樓

◇ 電話：07-2510089分機16 陳小姐

◇ 上班時間：週一~週六09:00~21:00 週日09:00~17:00

◇ 網址：<http://my.sce.pccu.edu.tw/Kaohsiung/Home.aspx>

八、收(退)費標準：

(一)收費標準：每人收費 7,600 元。

(二)退費標準：參訓學員於完成繳費後，如於開課前7日前(不含假日及國定假日)退訓，予以全額退費；如於開課前7日內(不含開課當日、假日及國定假日)退訓，予以退學費90%；如於開課後退訓，上課時數(含請假時

數)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予以退學費60%，如上課時數含請假時數)達三分之一以上者，不予退費。

九、開課計畫表：

班次	班別 名稱	訓練起迄日期	上課 時間	訓練 人數	報名 起迄 日期	學員 負擔費用 (元)
1	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 (平日 5 班)	106/12/04 107/01/04	每週一 ~ 五 09:00-16:00	50 人	106/10/04 106/11/27	7,600 元

十、課程內容：托育人員(保母)專業訓練課程學科108小時+術科18小時共計126小時包括：

-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(18 小時)
- 嬰幼兒發展(18 小時)
- 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(18 小時)
- 托育服務概論及專業倫理(18 小時)
- 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(18 小時)
- 嬰幼兒健康照顧(18 小時)
- 嬰幼兒照護技術(18 小時)

十一、成績考核及結業證書：參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符合下列3項條件者，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發結業證書訓練成績以60分為及格標準，不及格者不發予結業證書。

- (一) 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(單科)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- (二) 該專業訓練課程(總時數)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。
- (三) 該課程名稱實習課程出席率百分之百。

十二、訓練期間學員須遵守事項：

- (一) 本訓練課程為政府提供托育人員取得資格訓練，受訓期間自行負擔訓練費用，並無生活津貼、勞健保、輔導就業等相關補助。
- (二) 每班學員須達 20 人(含)以上才可開班，未滿人數者課程延期開課或取消辦理，不得異議。

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中國文化大學辦理

「106 年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」

報名表

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(照片黏貼處) 另二張請浮貼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	
最高學歷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職 ☐ 大專 ☐ 研究所以上 (高中職以上請填寫學校) 學校 科系 ☐ 畢業 ☐ 肄業					
通訊地址				電話		
				手機		
E-MAIL						
服務單位		職稱		電話		
訓練單位	中國文化大學		班 別	☐ 平日班	20D7A6120	
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				
審 查 證 件	☐ 2 吋光面脫帽照片 3 張(請於背面寫上姓名) ☐ 身分證正反影本 1 份【繳交證件僅限本次使用，不論錄取與否恕不退還】			學費	7,600 元	
				收據編號		
(身分證正面黏貼處)			(身分證反面黏貼處)			
請問您如何得知本次委訓課程？ ☐ 網路 ☐ 舊生 ☐ 親友介紹 ☐ 廣播 ☐ 簡章 ☐ 主動洽詢 ☐ 報紙廣告 ☐ 其它__						